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3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坤生

被　　告　張素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8樓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據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地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約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00元，以此為系爭房地交易價額計算基準應為合理；又系爭房屋登記總面積為70.53平方公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982,470元【計算式：70.53×99,000＝6,982,47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2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